

立法會 CB(2) 359/05-06(03)號文件

主席及各位議員：

本人代表「關注培訓及再培訓聯盟」，就有關「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發言。概括而言，本聯盟之成員均對將要推行之資歷架構及有關之條例草案表示歡迎，並認同其對本港人力在全球經濟之競爭力及長遠之經濟發展有裨益。此外，我們亦相信培訓機構及其課程均能在質素及聲譽上有所提升，以致公眾能享有優質之培訓服務。故此，我們贊同並支持為質素保證基制而設的法律理據，以致資歷架構之完整性得以保障。

在過往的一年，當局曾安排很多的簡介會、探訪及測試，我們歡迎有關之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保持開放的態度，這顯示我們正朝着正確的方向邁進。我們亦喜見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第二十三段提及培訓機構會被考慮作為學術及資歷評審局之委員，以達致學術及非學術界成員的比例更為均衡。

然而，經過我們的觀察及理解，我們仍有一些憂慮需要在這裏提出。我們相信，若這些憂慮得到正視，有關政策之推行將能更成功及得到市民接納。

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第三十九段指出，學評局之教育及培訓界別的服務對象主要關注到學評局日後的收費水平。據我們了解，設立資歷架構之目的是為公眾能有一清晰之學術及職業培訓階梯，這對低學歷之技術勞工，最終能於此機制下提升自我尤為真確。然而，若評審考核及上載資歷名冊需要收費時，於私營課程而言，其成本將很大機會轉嫁予服務使用者，這樣，低收入人士之負擔將會加重，並不能鼓勵他們持續進修，而資歷架構成立之目的亦將不能達致。進一步而言，教育統籌局局長將如何監管學評局之收費，將極之影響市民大眾，尤其是最需要持續教育及培訓之人士之利益。

對於政府直接資助之培訓計劃（如僱員再培訓計劃、技能提升計劃及持續進修基金），此等收費或成本理應由政府承擔，為簡化程序，我們建議此等成本可獲豁免，或由政府直接支付予學評局。

有關「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第十段指出，當局將為此委任評估機構，我們關注此委任之透明度及公正性。由於將可能出現之大量評估需求，為使機制可行並能有公信力，我們建議評佔機構的數目不應限於一所機構，而是可以納入所有能達致學評局之評審要求之機構。

據我們了解，教統局已為資歷架構成立多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以制定各行業之能力指標，而學評局亦有成立行業專家小組，幫助評審培訓機構及課程是

否勝任。我們希望這些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及行業專家小組能吸納一些在業界內中立及沒有任何利益衝突之專業人士，以確保能在制定資歷架構及評審時達致公平及公正之判決。

最後，我們希望強調，資歷架構及其相關之政策將對勞工階層有很大的影響，這表示過百萬人口需要知道資歷架構是甚麼及對他們帶來的好處及影響。據我們與勞工階層的接觸，他們大都恐怕資歷架構會影響他們的生計。故此，除了要慎重考慮以上提出的各點外，全面的推廣是必需而又能避免公眾混淆。

我們希望我們的意見會得到議員的認同，謝謝！